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2352號

原告 賴嫻婷

被告 陳鳳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15時34分許，在社群軟體臉書對其為加重誹謗及違反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審簡字1371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衡情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隱私、人格、名譽受損，堪認原告之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其請求被告

01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咸為有據。惟依前揭意旨，本院審酌
02 原告受害程度、被告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、社會地位、
03 資力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新臺幣(下同)80,000元之非
04 財產上損害，尚屬過高，應以6,000元為當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薛福山